

CSCR—2023—06010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长住建发〔2023〕97号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因城施策、精准调控的要求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优化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居民家庭（含非本市户籍家庭）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，不再需要提供购房证明。
- 二、本市商品住房经住建部门网签备案满4年，可进行转让。
- 三、坚持以需促供、以供保需、供需联动、系统平衡，保障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供应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